

臺中市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授民字第 1000148617 號函制定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5 月 27 日府授民字第 1030096985 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4 月 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90081147 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30128114 號函修正

一、依據、目的：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活動中心並發揮使用功能，藉以提供市民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增進民眾福祉，依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函頒「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參酌本區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其範圍如下：

- (一)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綜合活動中心、租賃之里活動中心。
- (二)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三、活動中心之使用：

(一)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藉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作為居住或營業之用。

(二)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應依下列程序向本所辦理租用手續申請，經同意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1.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登記)，依申請表格(見附表一)詳細填列，經同意後即繳納保證金並於三日前繳清租用費。
2.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集會或活動，里辦公處辦理各項課程活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非營利社區民眾活動，均免繳場地租用費(為社區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除外)。
3. 為鼓勵各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於開辦課程、公益或藝文活動向本所申請免費使用活動中心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舉辦課程、公益或藝文活動，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開班兩週前應檢附「辦理計畫書」及「招生簡章」向本所辦理申請租用手續，由本所初審並經同

意後得免收租用費。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民間團體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有關保證金之收取，得由本所酌處並經同意得減免辦理。

(2)各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之課程、公益或藝文活動，最長不得逾三個月，期滿應以新班期依前項規定另行於開班兩週前提出申請，未申請同意者，不得視為原班期之延續繼續使用場地。

(3)為節約能源，各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之課程、藝文活動學員未達十人以上者不得開班。

(4)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租用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里活動中心應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

1. 違反法令規定。
2.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3.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4.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5.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6.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
7.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8. 上級主管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

(四)活動中心內原有固定設備，除本所同意外，不得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損害賠償之責。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辦理。

四、活動中心使用收、退費標準：

(一)本區各型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明細表(見附表二)。

未繳冷氣費而擅自使用冷氣經查獲二次以上者不予續借。

(二)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

不能使用時，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三)申請租用者因故不租用，或延期租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五、活動中心之管理：

- (一)本區各公有之活動中心均設置管理人員一人，由本所遴派臨時人員或委託相關里辦公處管理，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活動中心經常性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
 2. 各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同意租用時之監督、指導，並防止破壞、擅自變更設備及容器等情形。
- (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均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且應懸掛使用須知於活動中心內供民眾遵行。
- (三)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同意租用後，均需填具使用登記簿（見附表三）。
- (四)各活動中心由位置所在地該里里幹事負責經常性督導管理。

六、附則：

- (一)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租賃之活動中心除外)。
- (二)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七、本要點簽奉核定並報請市政府備查後實施

附表二

臺中市南區里活動中心場地外借租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場地別	時段	租金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中興活動中心地下室 (80人) 復新街89號 22854306	上午09:00-12:00	2000元/場	10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 150	星期二至 星期六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2200元/場			
中興其他小型教室 1-1:20-25人 2-1:30人 2-2:20人(桌球教室) 2-3:20人 3-1:20人(3張桌子) 3-2:50人 3-3:瑜珈教室(無冷氣) 4-1:40-50人 4-2:20人 4-3:20人	上午09:00-12:00	800元/場	5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 15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900元/場			
崇仁活動中心一樓 23764535(80人) 柳川西路一段59號 葉家宏里長 23763080、0933-428995	上午09:00-12:00	2000元/場	1樓:200元/一小時 2樓:200元/一小時 3樓:150元/一小時	2000元	星期二至 星期日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2200元/場			
大慶活動中心一樓 22658842(80人) 德富路100號 余銘記里長 22654526、0972-372477	上午08:30-11:30	2000元/場	15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 150	星期二至 星期日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2200元/場			
大慶活動中心小教室	上午08:30-11:30	800元/場	7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 15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900元/場			
萬安集會所 愛國街80號 2-1教室	上午09:00-12:00	1000元/場	15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 150	冷氣儲值 卡請向1 樓駐守社 會局服務 人員辦理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1200元/場			
萬安集會所 3-1教室	上午09:00-12:00	1000元/場	10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 15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00-21:00	1200元/場			
長春里活動中心 合作街6-1號3樓	上午09:00-12:00	2000元/場	25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 150	星期一至 星期五
	下午14:00-17:00	2000元/場			
	晚上18:00-21:00	2200元/場			
城隍里活動中心 合作街6-1號2樓	上午09:00-12:00	2000元/場	200元/一小時	2000元 冷氣儲值卡 保證金: 150	星期一至 星期五
	下午14:00-17:00	2000元/場			
	晚上18:00-21:00	2200元/場			

租賃之里活動中心	上午 08：00-12：00	800 元/場	50 元/一小時	1000 元	
	下午 13：00-17：00	800 元/場			
	晚上 18：00-21：00	900 元/場			
注意事項	<p>1. 場地租金：以各場次時段為計費標準(未滿 1 場次時數仍以 1 場次收費)，逾一小時以上者加收一場次費用。 長期租用者：需為每週必須使用 1 次(含)以上，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長期租用費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 冷氣收費：未設冷氣節能卡場地以冷氣空調時數收費，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設冷氣節能卡場地，依節能卡使用時間自動扣款。</p> <p>2.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p> <p>3. 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p> <p>4. 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p> <p>5. 本場地不許煮食、烹飪及宴客(設有廚房之活動中心並供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共餐者除外)。</p> <p>6.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p> <p>7. 活動中心申請租借請洽南區公所 22626105-116 辦理。</p>				